

## 巨头纷纷将人工智能提升至战略高度，行业变革大势所趋

以“+智能，见未来”为主题的华为全联接大会在上海召开，会议首日正式发布AI战略以及全栈全场景AI解决方案。

### 核心观点

- **华为正式发布AI战略，率先实现全栈和全场景AI解决方案。**①、华为基于AI发展现状的思考，从技术、产业、人才三个方面提出AI发展面临的十大变革，并在此基础上发布AI战略，具体而言包括投资基础研究、打造全栈方案、投资开放生态和人才培养、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增强、内部管理运营效率提升等五个方面。②、此前华为在2017年9月发布面向企业和政府的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华为云EI，今年4月发布面向智能终端的人工智能引擎HiAI，本次发布会推出具备横跨云、边缘、端全场景最优能效比的人工智能IP和芯片系列Ascend，其中Ascend 910主要面向服务器，追求单芯片最大计算密度，Ascend 310主要面向智能终端，追求极致高效计算低功耗，两者都将在明年二季度商用（Ascend 310 SoC已经商用）。③、未来华为将面向公司内部运营以及外部运营商、政企以及消费者客户提供包括芯片、芯片使能、训练和推理框架和应用使能在内的全堆栈方案，并覆盖包括公有云、私有云、边缘计算、物联网以及消费类终端等全场景在内的部署环境。
- **国内外巨头纷纷将AI提升到公司战略级高度，行业变革大势所趋。**①、2016年10月谷歌提出“AI First”，2017年5月微软提出“AI Redefine All”，7月百度提出“All in AI”，11月腾讯提出“AI in All”，此次华为正式发布AI战略。各家说辞大同小异，但基本都是在赋能内部现有产品的同时以开放平台的形式对外赋能行业。②、巨头的入局不仅为行业提供人工智能落地标杆案例，更重要的是提供了云计算、开放数据集、开发平台与工具套件，更有甚者如谷歌提供搭载AI芯片TPU的云计算服务，以及华为明年开始提供搭载自主AI芯片的加速卡/加速模块/一体机等产品，以上种种将有效降低AI开发门槛。
- **从纵向产业链布局到横向场景落地，核心竞争优势尤为重要。**①、谷歌、华为都已推出自主研发的AI芯片且均不单独对外销售，前者搭配谷歌云对外提供云计算服务，后者将主要用于自家产品线或以加速卡/加速模块/一体机等形式销售，两者都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构筑核心竞争壁垒。②、单一技术或产品或许在C端可以形成爆款，但无法满足政企客户需求，对于B/G端市场而言，更需要的是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自带场景和客户将成为算法迭代和产品应用规模落地的重要保障。

###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 当前阶段人工智能产业化落地以G端政府和B端企业场景需求为主，C端消费者相关应用已出现少数标杆案例，但大多以2B2C形式存在，爆发时点未到。就国内而言，配合自上而下各级政府逐渐下沉并细化的人工智能发展规划，B端和G端需求有望先行成为AI发力主场。
- 维持看好符合国家战略导向、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在部分垂直领域优势明显的相关标的，建议关注：科大讯飞(002230，买入)、海康威视(002415，未评级)、思创医惠(300078，买入)、同花顺(300033，增持)

### 风险提示

- 新兴技术投入大、政策落地力度和产业落地进度可能不及预期



###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A股  
行业 计算机  
报告发布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

证券分析师 张颖

021-63325888\*6085  
zhangying1@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4090001  
邵进明  
021-63325888\*3209  
shaojinming@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8080002

联系人 蔡超逸

021-63325888-3136  
caichaoyi@orientsec.com.cn

### 相关报告

- |                                    |            |
|------------------------------------|------------|
| 计算机视觉：从炫技到落地，政企场景先行成为发力主场          | 2018-10-10 |
| 政企合作密集推进，规划文件逐渐铺开——人工智能月报 2018年9月期 | 2018-10-07 |
|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在沪落幕，政策加码持续推进推高行业景气度       | 2018-09-20 |
| 地方举措如火如荼，政企场景先行落地——人工智能月报 2018年8月期 | 2018-09-05 |
| 地方规划有待落地，一级资金头部集中——人工智能月报 2018年7月期 | 2018-08-02 |
| 人工智能助推法院信息化步入3.0智能时代               | 2018-07-26 |

## 信息披露

依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以下条款：

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应当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

就本证券研究报告中涉及符合上述条件的股票，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东证资管仍持有海康威视(002415)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

提请客户在阅读和使用本研究报告时充分考虑以上披露信息。

##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研究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备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王骏飞

**电话：**021-63325888\*1131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Email：**[wangjunfei@orientsec.com.cn](mailto:wangjunfei@orientsec.com.cn)

